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8号

关于对王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方，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金祈或公司）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，王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艳艳与时任董事长王方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孙艳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,287,000 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王方，转让股份占 ST 金祈总股本比例为 66.4350%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孙艳艳不再持有 ST 金祈股份，王方成为 ST 金祈的控

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2022 年 12 月 6 日，王方对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披露。

收购人王方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王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

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1 月 17 日